附 件

湖北省"双减"工作任务清单

(47 条 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任务 | 具体工作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一教质量装 、提升升学 | .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. | 市、州、县党委 和政府 |
| 2.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,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,扩 大优质教育资源。 | 市、州、县政府 |
| 3.推进集团化办学、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,激发 办学活力,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. | 教育部门 |
| 4.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,做到应教尽教,确保学生达到 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。 | 教育部门 |
| 5.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. | 教育部门 |
| 6.将"双减"工作成效纳人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,把 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、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 要评价内容。 | 市、州、县政府 |
| 学造警作业负担 | 1.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,严禁要求家长检查、批改 作 业 。 | 教育部门 |
| 2.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;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 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,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 不超过90分钟. | 教育部门 |
| 三、提升 学校课后 服务水平 | 1.制定省级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,明确相关标准,采取财政 补贴、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,确保经费筹措到位. | 省财政厅、省发 改委、省教育厅 |
| 2.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,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 度,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,不作为次年正常核 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。 | 人社、教育部门 |
| 3.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、表彰奖励和绩效 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。 | 教育、人社部门 |
| 4.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,对有特 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。 | 教育部门 |
| 5.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,直至撤销教师资格. | 教育部门 |
| 6.发挥好少年宫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 中的作用。 | 共青团、科协、 体育、文旅、民 政、教育等部门 |
| 7.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,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 平台,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、服务站点建设,引导家长树 立科学育儿观念,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,努力形成减负共识. | 教育部门、妇联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任务 | 具体工作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四、从严 审批校外 培训机构 | 1.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,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 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。 | 教育部门 |
| 2.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. | 民政、市场监 管、教育部门 |
| 3.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,并按标准重新办 理审批手续;未通过审批的,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经营许可证(ICP). | 省教育厅、省市 场监管局、省通 信管理局、省委 网信办 |
| 4.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,区分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科技等类别, 明确相应主管部门,分类制定标准、严格审批. | 体育、文旅、科 技、教育、市场 监管部门 |
| 5.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,严禁资本化运作. | 湖北证监局、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 |
| 6.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,不得 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。 | 湖北证监局、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 |
| 7.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、受托经营、加盟连锁、利用可变利 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。 | 市场监管、教育 部门 |
| 五、全面规范培训 行为 | 1.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、未经审批多址开展 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;严禁超标超前培训,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 构从事学科类培训,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. | 教育、市场监管 部门 |
| 2.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、培训质量良莠不齐、内容低 俗违法、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。 | 教育、市场监 管、文旅、版权 管理部门 |
| 3.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 组织学科类培训。 | 教育、市场监管 部门 |
| 4.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;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 信 息 。 | 教育、公安、网 信部门 |
| 5.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,严禁以学前班、幼小 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(含 外语)培训. | 教育、市场监 管、公安、通信 管理、网信部门 |
| 6.根据市场需求、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 准,向社会公示、接受监督. | 发改、市场监 管、教育部门 |
| 7.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. | 教育、市场监管 部门 |
| 8.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、虚假宣传等方 式进行不正当竞争,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. | 市场监管部门 |
| 9.线上培训注重保护学生视力,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,课程间 隔不少于10分钟,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. | 网信、通信管 理、教育部门 |
| 10.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"拍照搜题"等惰化学生思维 能力、影响学生独立思考、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。 | 网信、通信管 理、教育部门 |
| 1.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 | 教育、公安、网 信部门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任务 | 具体工作措施 | 费任单位 |
|  | 12.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 台等不刊登、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。 | 市场监管、宣 传、网信、广 电、住建部门 |
| 13.不得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,不得利用中 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 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 | 教育、市场监管 部门 |
| 14.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 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。 | 市场监管部门 |
| 15.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人政府指导价管理, 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,明确收费标准,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 度逐利行为。 | 发改、市场监 管、财政、教育 部门 |
| 16.通过第三方托管、风险储备金等方式,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 费进行风险管控。 | 人民银行、银保 监部门 |
| 17.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,有效预防"退费难""卷钱跑 路"等问题发生。 | 人民银行、银保 监部门 |
| 六、精心 组织实施 | 1.加强党对"双减"工作的领导,把"双减"工作作为重大民 生工程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 务,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,确保"双减"工作落实落地. | 市、州、县党委 和政府 |
| 2.学校党组织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,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 性、创造性.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,发挥党组织战 斗堡垒作用。 | 市、州、县党委 教育工作部门,党委组织部门 |
| 3.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. | 党委政法委,公 安、司法部门 |
| 4.依法加强治安管理,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, 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 | 公安部门 |
| 5.建立"双减"工作专门协调机制,在省级教育部门建立专门 工作机构。市、州、县参照执行。 | 省委编办、省教 育厅,市、州、县党委和政府 |
| 6.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,突出工作重点、关键环节、薄弱地 区、重点对象等,开展全面排查整治. | 市、州、县党委 和政府 |
| 7.将落实"双减"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,作为督查督办、漠视 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。 | 省政府教育督导 室,市、州、县党委和政府 |
| 8.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,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. | 教育、市场监管 部门 |



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印发

